

科技部鏈結矽谷計畫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團隊赴矽谷」

選拔辦法

科技部

2015.05

目次

1. 目的
2. 時程
3. 資格
4. 報名
5. 評選標準
6. 申請方案
7. 權利
8. 義務
9. 其他注意事項
10. 聯絡資訊

附件一：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附件二：報名所需檢附之詳細資料

附件三：團隊切結書

附件四：國際知名加速器名單

1. 目的

為拓展台灣新創團隊之國際視野，本計畫將選拔台灣端具有國際市場發展潛力的創業團隊，前往世界創新創業聖地—矽谷，進駐到矽谷的知名加速器中，透過與國際接軌方式，有機會獲取國際資源，進行創業，也使創業團隊能與各國最優秀的創業團隊交流，互相勉勵激盪，以實地瞭解新技術的發展及提升團隊的市場商業化能力，同時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結合之當地創業、社群等資源，讓國內創業團隊在這充滿創新氣息的環境中，更具國際視野，以前進國際市場，實現夢想。

2. 時程

2.1 本計畫原則執行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辦法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名單公布：

將在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專屬網站公告初選及複選入選之名單，同時並會透過電子郵件和電話通知入選者。

3. 資格

3.1 團隊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已獲得接受進入矽谷加速器 program 之新創公司或團隊。
2. 五年內已設立公司組織之新創團隊符合下列之一者：
 - (1) 已於國內營運穩健，計畫開發北美市場之新創公司。
 - (2) 願在美設立公司組織之新創公司。
3. 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符合下列之一者：
 - (1) 五年內曾進駐或接受國內外育成中心、加速器或民間創業輔導單位培訓之新創團隊。
 - (2) 曾入圍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任一梯次，獲初選通過之新創團隊。
 - (3) 曾參與全國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之新創團隊。
 - (4) 曾獲國內外創投投資之新創團隊。

3.2 團隊創業領域：

創業團隊應歸屬下列相關產業：

- I. 生物技術

- II. 醫療器材
- III. 資通訊
- IV. 物聯網
- V. 雲端應用
- VI. 先進材料
- VII. 精密機械
- VIII. 智慧機器人
- IX. IC 設計
- X. 綠能環保
- XI. 其他（經審核後具備科技屬性之領域）

3.3 赴美受訓團員

1. 國籍：申請團隊之成員有一半或以上須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願以台灣為事業發展基地者。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相關產業專長或經驗，或有創業、受育成之商務經驗者。
3. 語言能力：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讀說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測驗、國際英文語文測試，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語文測驗成績證明者尤佳。

4. 報名

4.1 電子郵件方式

團隊亦可在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tiectw.com/>)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創業構想書格式檔案，填寫完畢透過電子郵件(TIEC_Service@TIECTW.com)方式，遞送至主辦單位。

5. 評選標準

5.1 評選標準

1. 創新團隊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2. 市場可行性
3.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4.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5.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6. 團隊執行力
7. 規劃完整度
8. 投資價值

6. 申請類別及補助經費說明方案

6.1 申請類別

第一類：適用新創團隊，補助上限 2 萬美金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已獲許可參與矽谷國際知名加速器 program（附件四）並獲股權投資之新創團隊。
2. 獲美國創投或業師（mentor）投資 10 萬美金或以上之新創團隊。

第二類：適用新創團隊，補助上限 1 萬美金

資格：能提出佐證資料具市場潛力且經本部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評審通過者

第三類：適用輔導機構，補助依計畫內容核定

1. 育成輔導法人、企業或機構研提推動計畫，輔導具市場潛力之新創團隊至矽谷推行國際創業。
2. 獲選核定通過之輔導法人、企業或機構計畫總經費上限為 1 萬美金乘以核定之新創團隊數目。
3. 輔導法人、企業或機構之計畫總經費，其中政府至多補助八成，輔導法人、企業或機構至少需自行出資二成配合款。

註：第一類與第二類採隨到隨審制，第三類每年僅開放 1 至 2 個梯次由育成輔導法人、企業或機構申請。

6.2 補助經費說明

1. 同一項創新產品或服務僅能從第一類及第二類中擇一申請。
2. 已獲得第一、二類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補助者，未來不得再申請第一、二類之補助（例如已獲第二類補助者，不得再申請第一類）。
3. 第一類申請團隊應於進駐加速器 program 前提出申請，最遲不得晚於加入 program 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第三類提案單位應為從事創業育成之機構，提案時得先研提推動機制構想，俟審查通過後依計畫規劃再甄選新創團隊。

7. 權利

7.1 入選任一梯次之創業團隊，得享有如下服務內容，包括：

1. 活動資源：免費參與矽谷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舉辦之創業系列相關活動。
2. 業師資源：可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轉介業師資源。
3. 資金資源：可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引介矽谷創投與獲得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之創投進行募資。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保有服務內容變更之權利。

8. 義務

1. 入選之新創團隊須對台灣有貢獻，若成立公司者，須將公司設於台灣。
2. 同意在獲得本計畫補助金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1)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2)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3)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 (4)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按時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
 - (5)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參與團隊無特殊原因皆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3.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4. 違反規定之罰則與契約終止
 - (1) 所有赴美成員均須簽定合約。

(2) 所有違約行為之罰則均須在合約上明訂。

(3) 如有突發事件雙方均可終止合約，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

9. 其他注意事項

1.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2.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3.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陳小姐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195 號 51 館 112 室

電話：03-5914936

Email：TIEC_Service@TIECTW.com

活動網站：<http://www.tiectw.com>

附件一：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基本資料	申請團隊/公司		團隊/公司創辦人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團隊/公司 CEO		電話	()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	姓名	手機	email	
檢附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報名資格佐證資料</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英文募資影片連結 (以 2 分鐘為上限)</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營運說明書</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英文出國創業培育規劃構想書</p> <p>5. <input type="checkbox"/> 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各一份</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參與培訓團員簽章之團隊切結書</p>				
<p>所附文件應加蓋申請 CEO/公司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團隊創辦人簽章：_____</p>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報名所需檢附之詳細資料

-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上網 <http://www.tiectw.com> 下載報名相關檔案，並完成下列七項資料之準備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TIEC_Service@TIECTW.com，方完成報名：

1. 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2. 團隊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3. 團隊英文募資影片連結（以 2 分鐘為上限）
4. 英文營運說明書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each answer within 150 words:

- A. What is your company going to do?
- B. Why your customers need it and will pay for it?
- C. How do you make profit?
- D. What makes your company special? patentable?
- E. Who are the competitors?
- F. What is the risk?

5. 團隊英文赴美創業培訓規劃構想書

1. 預定行程
2. 工作內容
3. 所需經費
4. 預期效益
5. 希望補助金額

6. 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各一份

7. 團隊切結書

- 上述相關文件，均須由立書人簽章，若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主辦單位將隨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附件三：團隊切結書

- 連結矽谷創業培訓計畫團隊(立書人)為參加「連結矽谷創業培訓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構想」，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評選構想」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評選構想」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選拔構想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將取消入選資格，並立即繳回各項補助金予主辦單位。
- 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評選構想」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立書人須全程參與本計畫活動，包括：國內培訓課程、海外培訓課程、華人創業家社群聚會、參訪行程及成果發表會等，無故缺席者，將視情節追繳補助款。
-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海外培訓資格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並擔任創業種子師資。
 -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按時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
 -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參與團隊無特殊原因皆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連結矽谷創業培訓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此致

主辦單位

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資料)無誤

立書人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國際知名加速器名單

因應矽谷新創環境變化快速，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將依實際情況，定期動態調整下述名單。

1	AngelPad (SF, CA)
2	Techstars (SF, CA)
3	500 Startups (SF,CA)
4	Founders Space (SF, CA)
5	Wearable World (SF, CA)
6	Tandem (Burlingame, CA)
7	Y Combinator (Mountain View, CA)
8	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 (Sunnyvale , CA)
9	其他經審查可列為上述加速器同等級或以上者

Source : SARP(2014), Forbes(2015)